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27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77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978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3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502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18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18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190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190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3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00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75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75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285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95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85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9500	100.00	0.00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4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634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澳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65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65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275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85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75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21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321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21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04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325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32500	100.00	0.00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37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7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37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7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29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43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435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445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465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45500	99.27	0.73
2023 年 11 月	0.044500	92.33	7.67
2023 年 12 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年)	*	-	-
2024 年 1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54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658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3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97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及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部份。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631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8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9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3年10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及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部份。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4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年)	*	-	-
2024 年 1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2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46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350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0.033000	28.66	71.34
2023年7月	0.035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36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36000	4.31	95.69
2023年10月	0.053000	0.86	99.14
2023年11月	0.052000	0.00	100.00
2023年12月	0.053000	3.85	96.15
2024年1月	0.053000	12.38	87.62
2024年2月	0.054675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56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58000	4.71	95.2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6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368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0.035900	28.24	71.76
2023年7月	0.037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374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36800	3.98	96.02
2023年10月	0.053400	0.92	99.08
2023年11月	0.052100	0.00	100.00
2023年12月	0.055200	3.54	96.46
2024年1月	0.056900	13.88	86.12
2024年2月	0.057375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5865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59170	6.23	93.7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16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0.041700	25.25	74.75
2023年7月	0.0437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435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43500	3.19	96.81
2023年10月	0.054200	0.70	99.30
2023年11月	0.053200	0.00	100.00
2023年12月	0.055000	3.22	96.78
2024年1月	0.056500	12.96	87.04
2024年2月	0.057375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5888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59780	5.20	94.8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9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76500	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0.079600	11.17	88.83
2023 年 7 月	0.078000	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0.074000	0.07	99.93
2023 年 9 月	0.076500	1.69	98.31
2023 年 10 月	0.088500	0.40	99.60
2023 年 11 月	0.084300	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0.089700	1.70	98.30
2024 年 1 月	0.089300	6.89	93.11
2024 年 2 月	0.090900	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0.094800	0.00	100.00
2024 年 4 月	0.093600	2.47	97.5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2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4000	37.39	62.61
2023年6月	0.024000	12.75	87.25
2023年7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24000	11.42	88.58
2023年10月	0.024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23000	0.46	99.54
2023年12月	0.024000	8.80	91.20
2024年1月	0.024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26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27000	3.14	96.86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5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6000	34.82	65.18
2023年6月	0.026000	11.80	88.20
2023年7月	0.026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26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26000	10.37	89.63
2023年10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24000	0.43	99.57
2023年12月	0.025000	8.60	91.40
2024年1月	0.026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29500	2.82	97.1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7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5000	38.90	61.10
2023年6月	0.025000	12.86	87.14
2023年7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24000	11.49	88.51
2023年10月	0.024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23000	0.43	99.57
2023年12月	0.024000	8.81	91.19
2024年1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25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27000	3.15	96.85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7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1000	50.66	49.34
2023年6月	0.040000	47.14	52.86
2023年7月	0.041000	55.82	44.18
2023年8月	0.041000	51.15	48.85
2023年9月	0.041000	46.10	53.90
2023年10月	0.041000	58.66	41.34
2023年11月	0.040000	48.67	51.33
2023年12月	0.040000	51.92	48.08
2024年1月	0.041000	50.42	49.58
2024年2月	0.041000	53.11	46.89
2024年3月	0.041000	59.26	40.74
2024年4月	0.041000	48.72	51.2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993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1500	52.51	47.49
2023年6月	0.041000	51.10	48.90
2023年7月	0.041500	56.58	43.42
2023年8月	0.041500	52.14	47.86
2023年9月	0.041500	46.98	53.02
2023年10月	0.041000	60.14	39.86
2023年11月	0.040500	53.90	46.10
2023年12月	0.041000	53.18	46.82
2024年1月	0.042000	51.58	48.42
2024年2月	0.042000	50.55	49.45
2024年3月	0.042000	57.72	42.28
2024年4月	0.042000	50.19	49.81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136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9000	40.71	59.29
2023年6月	0.049000	39.72	60.28
2023年7月	0.049000	45.87	54.13
2023年8月	0.049000	40.25	59.75
2023年9月	0.048500	37.04	62.96
2023年10月	0.048000	47.32	52.68
2023年11月	0.047000	42.00	58.00
2023年12月	0.048000	38.28	61.72
2024年1月	0.049000	39.21	60.79
2024年2月	0.049000	37.89	62.11
2024年3月	0.048500	45.16	54.84
2024年4月	0.048500	39.86	60.14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77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7000	3.37	96.63
2023年6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3年7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29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3年10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3年12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年1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29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31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4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6100	3.53	96.47
2023年6月	0.026100	0.00	100.00
2023年7月	0.0271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275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3年10月	0.0259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24800	0.00	100.00
2023年12月	0.026000	0.00	100.00
2024年1月	0.0268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276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0.028700	0.00	100.00
2024年4月	0.0296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8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50000	23.78	76.22
2023年6月	0.049000	82.61	17.39
2023年7月	0.050000	79.93	20.07
2023年8月	0.050000	38.36	61.64
2023年9月	0.049000	79.32	20.68
2023年10月	0.049000	80.67	19.33
2023年11月	0.047000	45.00	55.00
2023年12月	0.048000	87.36	12.64
2024年1月	0.049000	72.00	28.00
2024年2月	0.050000	34.97	65.03
2024年3月	0.050000	79.09	20.91
2024年4月	0.050000	66.92	33.08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4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50000	24.14	75.86
2023年6月	0.049000	82.98	17.02
2023年7月	0.050000	78.86	21.14
2023年8月	0.050000	36.66	63.34
2023年9月	0.049000	79.50	20.50
2023年10月	0.049000	81.27	18.73
2023年11月	0.047000	46.11	53.89
2023年12月	0.048000	88.13	11.87
2024年1月	0.049000	71.68	28.32
2024年2月	0.050000	34.33	65.67
2024年3月	0.050000	78.29	21.71
2024年4月	0.050000	66.23	33.7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4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7000	23.95	76.05
2023年6月	0.047000	82.78	17.22
2023年7月	0.047000	82.51	17.49
2023年8月	0.046000	41.58	58.42
2023年9月	0.046000	76.37	23.63
2023年10月	0.045000	78.25	21.75
2023年11月	0.043000	42.72	57.28
2023年12月	0.046000	82.09	17.91
2024年1月	0.046500	67.86	32.14
2024年2月	0.047500	34.81	65.19
2024年3月	0.047000	81.47	18.53
2024年4月	0.047000	74.28	25.7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9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47000	25.67	74.33
2023 年 6 月	0.047000	83.07	16.93
2023 年 7 月	0.047000	81.71	18.29
2023 年 8 月	0.046000	41.42	58.58
2023 年 9 月	0.046000	82.16	17.84
2023 年 10 月	0.045000	85.78	14.22
2023 年 11 月	0.043000	52.29	47.71
2023 年 12 月	0.046000	86.66	13.34
2024 年 1 月	0.046500	72.46	27.54
2024 年 2 月	0.047500	35.22	64.78
2024 年 3 月	0.047000	79.38	20.62
2024 年 4 月	0.047000	67.07	32.9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9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58000	17.84	82.16
2023年6月	0.057000	65.17	34.83
2023年7月	0.057000	59.45	40.55
2023年8月	0.056000	25.78	74.22
2023年9月	0.055000	62.48	37.52
2023年10月	0.054000	54.69	45.31
2023年11月	0.052000	29.18	70.82
2023年12月	0.054000	62.74	37.26
2024年1月	0.055000	47.26	52.74
2024年2月	0.056000	26.24	73.76
2024年3月	0.056000	59.42	40.58
2024年4月	0.055500	45.94	54.0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58000	18.13	81.87
2023年6月	0.057000	65.91	34.09
2023年7月	0.057000	58.05	41.95
2023年8月	0.056000	25.89	74.11
2023年9月	0.055000	66.49	33.51
2023年10月	0.054000	62.55	37.45
2023年11月	0.052000	29.17	70.83
2023年12月	0.054000	66.65	33.35
2024年1月	0.055000	45.50	54.50
2024年2月	0.056000	26.96	73.04
2024年3月	0.056000	58.09	41.91
2024年4月	0.055500	47.39	52.6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 年 5 月	0.076000	16.24	83.76
2023 年 6 月	0.076000	56.29	43.71
2023 年 7 月	0.076000	46.55	53.45
2023 年 8 月	0.074000	20.70	79.30
2023 年 9 月	0.073000	50.28	49.72
2023 年 10 月	0.072000	51.53	48.47
2023 年 11 月	0.069000	23.05	76.95
2023 年 12 月	0.073000	54.02	45.98
2024 年 1 月	0.073500	37.11	62.89
2024 年 2 月	0.075000	18.58	81.42
2024 年 3 月	0.075000	48.95	51.05
2024 年 4 月	0.074500	41.24	58.7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6000	15.35	84.65
2023年6月	0.076000	53.49	46.51
2023年7月	0.076000	44.53	55.47
2023年8月	0.074000	19.60	80.40
2023年9月	0.073000	53.18	46.82
2023年10月	0.072000	51.58	48.42
2023年11月	0.069000	23.53	76.47
2023年12月	0.073000	54.92	45.08
2024年1月	0.073500	37.86	62.14
2024年2月	0.075000	20.93	79.07
2024年3月	0.075000	50.07	49.93
2024年4月	0.074500	38.77	61.2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2000	15.88	84.12
2023年6月	0.072000	13.81	86.19
2023年7月	0.072000	16.92	83.08
2023年8月	0.056000	21.47	78.53
2023年9月	0.055000	17.66	82.34
2023年10月	0.055000	27.42	72.58
2023年11月	0.055000	24.87	75.13
2023年12月	0.055000	25.69	74.31
2024年1月	0.055000	24.06	75.94
2024年2月	0.055000	22.70	77.30
2024年3月	0.055000	25.88	74.12
2024年4月	0.055000	20.30	79.7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161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2000	16.53	83.47
2023年6月	0.072000	14.67	85.33
2023年7月	0.072000	17.24	82.76
2023年8月	0.056000	21.43	78.57
2023年9月	0.055000	17.41	82.59
2023年10月	0.055000	27.67	72.33
2023年11月	0.055000	24.50	75.50
2023年12月	0.055000	26.01	73.99
2024年1月	0.055000	25.01	74.99
2024年2月	0.055000	24.18	75.82
2024年3月	0.055000	25.98	74.02
2024年4月	0.055000	20.44	79.5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161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5000	15.39	84.61
2023年6月	0.075000	13.92	86.08
2023年7月	0.075000	16.96	83.04
2023年8月	0.058000	21.24	78.76
2023年9月	0.056000	18.40	81.60
2023年10月	0.056000	28.37	71.63
2023年11月	0.056000	23.65	76.35
2023年12月	0.056000	24.47	75.53
2024年1月	0.056000	25.30	74.70
2024年2月	0.056000	23.28	76.72
2024年3月	0.056000	25.62	74.38
2024年4月	0.056000	21.30	78.7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270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5000	16.60	83.40
2023年6月	0.075000	15.06	84.94
2023年7月	0.075000	17.06	82.94
2023年8月	0.058000	22.15	77.85
2023年9月	0.056000	12.60	87.40
2023年10月	0.056000	27.97	72.03
2023年11月	0.056000	24.66	75.34
2023年12月	0.056000	26.79	73.21
2024年1月	0.056000	26.02	73.98
2024年2月	0.056000	24.24	75.76
2024年3月	0.056000	27.48	72.52
2024年4月	0.056000	22.08	77.9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270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88000	12.66	87.34
2023年6月	0.088000	11.55	88.45
2023年7月	0.088000	14.08	85.92
2023年8月	0.053000	22.48	77.52
2023年9月	0.051000	20.11	79.89
2023年10月	0.051000	28.36	71.64
2023年11月	0.051000	24.99	75.01
2023年12月	0.051000	26.04	73.96
2024年1月	0.051000	25.11	74.89
2024年2月	0.051000	23.63	76.37
2024年3月	0.051000	26.94	73.06
2024年4月	0.051000	21.46	78.5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888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88000	12.43	87.57
2023年6月	0.088000	11.90	88.10
2023年7月	0.088000	14.37	85.63
2023年8月	0.053000	22.94	77.06
2023年9月	0.051000	18.82	81.18
2023年10月	0.051000	28.68	71.32
2023年11月	0.051000	24.45	75.55
2023年12月	0.051000	26.29	73.71
2024年1月	0.051000	25.31	74.69
2024年2月	0.051000	24.23	75.77
2024年3月	0.051000	27.25	72.75
2024年4月	0.051000	22.20	77.8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887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104000	10.93	89.07
2023年6月	0.104000	9.06	90.94
2023年7月	0.104000	9.82	90.18
2023年8月	0.054000	20.66	79.34
2023年9月	0.053000	21.22	78.78
2023年10月	0.053000	28.83	71.17
2023年11月	0.053000	24.43	75.57
2023年12月	0.053000	28.25	71.75
2024年1月	0.053000	24.94	75.06
2024年2月	0.053000	24.18	75.82
2024年3月	0.053000	28.35	71.65
2024年4月	0.053000	22.36	77.6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093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104000	11.72	88.28
2023年6月	0.104000	10.23	89.77
2023年7月	0.104000	11.92	88.08
2023年8月	0.054000	18.94	81.06
2023年9月	0.053000	20.89	79.11
2023年10月	0.053000	28.78	71.22
2023年11月	0.053000	23.97	76.03
2023年12月	0.053000	26.72	73.28
2024年1月	0.053000	25.77	74.23
2024年2月	0.053000	24.14	75.86
2024年3月	0.053000	27.65	72.35
2024年4月	0.053000	22.39	77.6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4.093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6000	50.78	49.22
2023年6月	0.045000	49.41	50.59
2023年7月	0.046000	54.91	45.09
2023年8月	0.046000	52.72	47.28
2023年9月	0.046000	46.30	53.70
2023年10月	0.046000	59.45	40.55
2023年11月	0.045000	51.59	48.41
2023年12月	0.046000	48.11	51.89
2024年1月	0.046000	45.89	54.11
2024年2月	0.046000	50.83	49.17
2024年3月	0.046000	55.66	44.34
2024年4月	0.047000	46.50	53.5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97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46000	51.66	48.34
2023年6月	0.046000	49.56	50.44
2023年7月	0.046000	56.74	43.26
2023年8月	0.046000	52.19	47.81
2023年9月	0.046000	46.85	53.15
2023年10月	0.045500	58.44	41.56
2023年11月	0.045000	53.74	46.26
2023年12月	0.045500	51.78	48.22
2024年1月	0.046700	47.19	52.81
2024年2月	0.046700	50.75	49.25
2024年3月	0.047000	59.24	40.76
2024年4月	0.047000	50.78	49.22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923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55500	40.29	59.71
2023年6月	0.055000	39.21	60.79
2023年7月	0.055000	44.69	55.31
2023年8月	0.055000	36.77	63.23
2023年9月	0.054500	35.66	64.34
2023年10月	0.054000	45.34	54.66
2023年11月	0.053000	39.99	60.01
2023年12月	0.054000	37.74	62.26
2024年1月	0.055000	37.83	62.17
2024年2月	0.055000	36.84	63.16
2024年3月	0.054500	43.65	56.35
2024年4月	0.054500	38.27	61.73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163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78500	30.67	69.33
2023年6月	0.078500	29.08	70.92
2023年7月	0.078500	31.85	68.15
2023年8月	0.078500	29.79	70.21
2023年9月	0.078000	28.62	71.38
2023年10月	0.077000	36.09	63.91
2023年11月	0.076000	32.94	67.06
2023年12月	0.077500	26.97	73.03
2024年1月	0.080000	24.99	75.01
2024年2月	0.079000	26.58	73.42
2024年3月	0.079000	31.99	68.01
2024年4月	0.079000	29.03	70.97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28，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11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15000	58.39	41.61
2023年6月	0.018000	63.63	36.37
2023年7月	0.023000	68.14	31.86
2023年8月	0.025000	74.28	25.72
2023年9月	0.025000	72.94	27.06
2023年10月	0.029000	78.16	21.84
2023年11月	0.026000	70.20	29.80
2023年12月	0.016000	65.97	34.03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30000	75.12	24.88
2024年2月	0.018000	67.67	32.33
2024年3月	0.026000	68.31	31.69
2024年4月	0.027000	73.19	26.8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475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3年5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3年6月	0.024000	100.00	0.00
2023年7月	0.024000	85.10	14.90
2023年8月	0.024000	83.60	16.40
2023年9月	0.027000	87.15	12.85
2023年10月	0.027000	90.12	9.88
2023年11月	0.026000	74.73	25.27
2023年12月	0.023000	65.46	34.54
2024年1月(年)	*	-	-
2024年1月	0.027000	69.13	30.87
2024年2月	0.021000	63.87	36.13
2024年3月	0.026000	68.74	31.26
2024年4月	0.022000	74.23	25.7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4/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20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